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3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黃金博物館
及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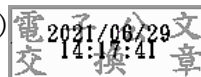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150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等博物館組織規程均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



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博物館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營運推廣組：博物館營運、發展規劃、行銷合作、社區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教育研究組：學術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營運推廣組組長、教育研究組組長、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，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，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作品之審議事項。

第九條 館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

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館館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館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五、助理研究員。

六、研究助理。

七、會計員。

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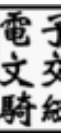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64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黃金博物館、淡水古蹟博物館及圖書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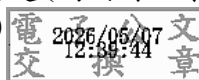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24日、同年4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345501號、第1150721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第4條及其編制表職稱順序未一致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。另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黃金博物館及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訂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



等語。茲以該等機關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、人事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（其中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部分，併依本院110年6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3015號函意見辦理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

線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(薦任)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